

# 遼寧省矛盾糾紛多元預防化解條例

(2020年9月25日遼寧省第十三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通過)

## 目 彙

- 第一章 总則
- 第二章 源頭預防
- 第三章 排查預警
- 第四章 調處化解
- 第五章 監督管理
- 第六章 附則

## 第一章 总則

**第一条** 為了規範矛盾糾紛多元預防化解工作，保護人民群众合法權益，維護社會和諧穩定，推進社會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結合本省實際，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省行政區域內國家機關、人民團體、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社會組織以及公民開展矛盾糾紛多元預防化解及其相關活動的，應當遵守本條例。

**第三條** 矛盾糾紛多元預防化解工作，應當注重完善黨委領導、政府負責、民主協商、社會協同、公眾參與、法治保障、科技支撐的社會治理體系，建立健全和解、調解、仲裁、行政裁決、行政復議、訴訟、經濟救助等矛盾糾紛解決途徑相互銜接、協調聯動的工作機制，及時有效預防化解各類矛盾糾紛。

負責矛盾糾紛多元預防化解指導工作的機構應當開展矛盾糾紛多元預防化解機制建設，依法履行調查研究、組織協調、督導檢查和考核評估的職責，建立完善矛盾糾紛多元化解綜合協調工作平臺，為多元預防化解矛盾糾紛提供聯動保障。

**第四條** 矛盾糾紛多元預防化解工作，應當遵循下列原則：

(一)遵守法律法規，尊重公序良俗；

(二)尊重當事人依法選擇矛盾糾紛化解途徑的意愿；

(三)預防為主，調解優先；

(四)便民利民，公平公正；

(五)屬地管理分級負責，誰主管誰負責；

(六)協調聯動，綜合施策。

**第五條** 省、市、縣(含縣級市、區，下同)人民政府及其部門、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人民團體和其他社會組織，應當按照職責分工建立健全矛盾糾紛源頭預防、排查預警、依法處理等機制，明確有關部門和單位主要負責人為矛盾糾紛化解工作第一責任人，健全多層次、全覆蓋、分工明確、協調聯動的矛盾糾紛多元預防化解工作責任體系。

**第六條** 省、市、縣人民政府應當將矛盾糾紛多元預防化解工作納入法治政府建設規劃，加強矛盾糾紛多元預防化解能力建設，促進矛盾糾紛多元預防化解組織發展，建立矛盾糾紛多元預防化解工作培訓機制，整合鄉鎮(街道)、村(社區)等各類基層力量開展矛盾糾紛多元預防化解工作。

市、縣人民政府應當為矛盾糾紛多元預防化解工作提供經費保障，將人民調解、勞動爭議和農村土地承包經營糾紛調解仲栽工作經費依法納入預算，對人民調解組織及其調解人員給予適當經費補助或者貼補。

**第七條** 省、市、縣人民政府及其部門應當將矛盾糾紛多元預防化解工作納入平安建設、健全跨區域矛盾風險聯動處置機制和工作預案；並納入領導責任制和工作考評，對做出顯著成績的單位和个人按照有關規定給予表彰，對存在突出問題的依規依紀依法問責。

**第八條** 國家機關、人民團體、企事業單位和其他社會組織應當按照各自職責開展法治宣傳教育，運用報刊、廣播、電視、網絡等媒體普及法律知識和宣傳典型案例，增強全民法治觀念，培育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積極向上的社會心態，引導公民自覺遵守法律法規和尊重公序良俗，依法理性表達利益訴求，解決利益糾紛，維護合法權益。

## 第二章 源頭預防

**第九條** 省、市、縣人民政府及其部門、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應當堅持源頭治理，將預防矛盾糾紛貫穿於重大

決策、行政執法、司法訴訟等全過程，減少矛盾糾紛的產生。

**第十條** 省、市、縣人民政府及其部門應當按照國家和省有關規定，健全重大決策風險評估機制，涉及人民群众利益的重大決策事項，應當進行社會穩定風險評估和合法性審查，依法科學預測、研判、決策，保證風險可控。

省、市、縣人民政府及其部門應當結合本地區、本部門、本系統實際，制定社會穩定風險評估辦法並組織實施。

**第十一條** 省、市、縣人民政府及其部門應當完善政務公開制度，推進重大決策過程和結果公開，對涉及生態環境、食品药品、城市管理、社會保障、社會治安、土地承包、土地征收、房地產開發等與群眾利益密切相關的管理、決策事項，通過適當的方式做好行政相對人和相關群眾的思想引導、說服工作；發現影響或者可能影響社會穩定、擾亂社會和經營管理秩序的虛假或者不完整信息的，應當及時發布準確的政府信息予以澄清，防范群體性事件的發生。

**第十二條** 省、市、縣人民政府及其有關部門應當統籌推進城鄉區域基本公共服務均等化在公共教育、勞動就業創業、醫療衛生、社會服務、住房保障、公共文化體育、殘疾人服務等領域，加強對貧困地區和特定人群的重點服務，為弱勢群體提供有效的社會保障，推動社會公平。

**第十三條** 市、縣人民政府及其發展改革、市場監管、地方金融監管、駐瀋陽金融機構等部門應當完善社會信用體系，對被列為失信聯合懲戒對象名單的單位和個人依法及時向社會披露，並實施限制招標投標、申請財政性資金項目、享受稅收優惠、乘坐交通工具等懲戒措施；對信用狀況良好的單位和個人在行政審批等方面給予激勵，防止因信譽成本偏高而引發矛盾糾紛。

**第十四條** 行政執法部門應當嚴格規範公正文明執法，全面推行行政執法公示制度、執法全過程記錄制度、重大執法決定法制審核制度，加強行政執法監督，依法及時糾正下級的違法或者不適當行政執法行為，防止轉化為行政爭議。

**第十五條** 民政、人力資源社會保障等部門應當堅持公開、公正、透明原則，高效便捷辦理和發放養老金、失業金、救助金等工作，優先方便老年人、殘疾人和弱勢群體。

**第十六條** 住房城鄉建設、自然資源等部門應當加強行政審批公正監管，及時解決土地征收、房地產開發等方面突出問題。

**第十七條** 公安、民政、市場監管、卫生健康、應急管理、地方金融監管等部門應當定期就容易引起群體性矛盾糾紛的非法集資、電信詐騙、網絡詐騙、非法传销等向社會開展風險提示、宣傳和教育，及時制止苗頭性、趨勢性問題。

**第十八條** 司法機關應當依法辦案，及時開設執法司法依據、程序、流程、結果和生效法律文書，通過法律文書公開查詢、以案釋法等形式，疏導化解案件當事人的疑惑，回應社會切關，引導當事人尊重事實、服從裁判，主動息訴息訪。

**第十九條** 司法行政部門應當會同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健全完善人民陪審員、人民監督員制度，為社會大眾參與司法調解、司法聽證、涉訴信访等活動提供必要的場所和條件，組織动员社會力量參與教育幫扶工作，提高教育矯正質量。

**第二十條** 司法行政部門應當建立科學系統的教育矯正體系，會同民政、教育、人力資源社會保障等有關部門通過多種形式為教育幫扶社區矯正對象提供必要的場所和條件，組織动员社會力量參與教育幫扶工作，提高教育矯正質量。

**第二十一條** 司法行政部門、司法機關及其工作人員應當按照首問負責制、首辦負責制的有關規定，對履行職責中發現的可能引起矛盾糾紛苗頭性、趨勢性問題，及時向本部門和單位報告；有關部門和單位應當向上級部門和同級負責矛盾糾紛多元預防化解指導工作的機構通報。

**第二十二條** 工會、共青團、妇联、殘聯等人民團體和其他組織應當結合行業特點和特定群體的法律需求，因地制宜開展經常性有特點的法治宣傳教育，主動幫助、引導和支持有需求群體

## 遼寧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公告

[第十三屆]第五十八號

《遼寧省矛盾糾紛多元預防化解條例》已由遼寧省第十三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于2020年9月25日通過，現予公布，自2020年11月1日起施行。

遼寧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2020年9月27日

理性表達訴求，自觉運用法律手段解決矛盾糾紛，依法維護合法權益。

**第二十三條** 鼓勵各類社會組織參與社會事務，維護公共利益、救助困難群眾、幫教特殊人群、預防違法犯罪，支持行業協會、商會等社會組織發揮對其成員行為引導、規則約束、權益維護的行業自律和專業服務功能。

**第二十四條** 鼓勵城鄉基層自治組織堅持村(居)民會議、村(居)民代表會議制度，推進城鄉社區協商制度化，發揮村(居)民議事會、理事會、懇談會以及村(居)民評理說事點作用，暢通和規范群眾訴求表達、利益協調、權益保障通道。

**第二十五條** 國家機關、人民團體、企事業單位和其他社會組織應當健全完善社會心理疏導和危機干預機制，根據需要配備專職或者兼職心理輔導工作人員，幫助人民群众及企業职工應對極度恐慌、過激反應等不正常的社會心理，積極疏導、緩和情緒，防止矛盾激化。

## 第三章 排查預警

**第二十六條** 市、縣人民政府應當建立矛盾糾紛集中排查、專項排查和經常性排查相結合的排查預警工作制度。

鄉鎮人民政府和街道辦事處、村(居)民委員會應當組織人民調解員、網格員、村(社區)工作者、司法所工作人員等經常性地開展矛盾糾紛排查，並逐級報告排查情況，健全矛盾糾紛源頭發現和預警機制。

**第二十七條** 發生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時，市、縣、鄉鎮人民政府和街道辦事處應當同步組織開展矛盾糾紛排查和調處。

對矛盾糾紛易發、多發地區和時間節點，應當重點開展專項矛盾糾紛排查。

**第二十八條** 矛盾糾紛排查包括下列事項：

(一)因土地承包、土地征收、房屋拆遷、农民工工資、企業重組破產等可能引起的矛盾糾紛；

(二)因婚姻家庭、鄰里關係、損害賠償、房屋所有權屬等可能引起的矛盾糾紛；

(三)因金融、醫療、教育、生态环境等可能引起的矛盾糾紛；

(四)因生活困難、失業待業以及缠訴缠访等可能引起的矛盾糾紛；

(五)其他可能引起矛盾糾紛的事項。

**第二十九條** 國家機關、人民團體、企事業單位和其他社會組織應當按照各自職責和有關規定定期開展矛盾糾紛排查，并對排查的矛盾糾紛依法及時處理；不屬於其職責範圍的，應當移送有關部門和單位處理；涉及多個部門和單位的，由最先排查的部門和單位提請同級負責矛盾糾紛多元預防化解指導工作的機構協調處理。

**第三十條** 省、市、縣人民政府及其有關部門負責矛盾糾紛多元預防化解指導工作的機構、司法機關，應當運用互聯網、大數據、人工智能等技術手段，預測、篩選、排查矛盾糾紛，并對排查的矛盾糾紛實行信息共享。

**第三十一條** 政府部門、司法機關及其工作人員應當按照首問負責制、首辦負責制的有關規定，對履行職責中發現的可能引起矛盾糾紛苗頭性、趨勢性問題，及時向本部門和單位報告；有關部門和單位應當向上級部門和同級負責矛盾糾紛多元預防化解指導工作的機構通報。

**第三十二條** 信訪工作機構應當完善信訪制度，及時掌握重大難疑信訪事項信息，對非法聚集、圍堵、冲击國家

機關，拦截公務車輛，堵塞、阻斷交通以及可能造成社會影響的重大、緊急信訪事項和信訪信息，及時做出防控預警，積極開展分析研判，科學制定防控預案。

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三條** 負責矛盾糾紛多元預防化解指導工作的機構應當組織政府部門、司法機關、人民團體、企事業單位和其他社會組織，有針對性地健全滾動排查、动态監控、信息共享、風險評估和協調聯動等工作機制，及時消除矛盾糾紛隱患，防范引發個人极端案件。對多發性、群體性和重大難疑複雜糾紛進行研究，從源頭上、制度上提出預防化解對策建議，督促有關機關、部門和組織研究辦理。有關機關、部門和組織應當及時研究辦理并回復辦理結果。

## 第四章 調處化解

**第三十四條** 當事人可以依法自選下列途徑化解矛盾糾紛：

- (一)和解；
- (二)調解；
- (三)行政裁決；
- (四)行政復議；
- (五)仲裁；
- (六)訴訟；
- (七)救濟救助；
- (八)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五條** 負責矛盾糾紛多元預防化解指導工作的機構應當完善人民調解、行政調解、司法調解聯動工作體系，綜合運用纠纷調處、權益保障、法治教育、心理疏導、救濟救助等形式，及時化解和管控行矛盾糾紛。

開展矛盾糾紛多元化解的部門和單位應當加強協調配合，推動程序銜接，依法通過委派、委托、邀請、移送等方式開展矛盾糾紛化解工作。

**第三十六條** 司法行政部門應當通過公共法律服務中心推動非訴訟糾紛調解中心建設，一站式化解非訴訟矛盾糾紛；推動鄉鎮(街道)、企業事業單位、基層群眾性自治組織和其他社會組織健全人民調解組織；指導市、縣在矛盾糾紛易發多發領域，設立行業性、專業性人民調解組織，調處行業性、專業性重大難疑複雜矛盾糾紛。

健全律師參與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訴信訪案件工作機制，引導律師事務所、法律援助機構和公證機構、司法鑑定機構、仲栽機構等參與矛盾糾紛化解工作。

鼓勵和支持人民調解員、律師、法律服務工作者和德高望重的社會人士依托有關調解組織設立個人調解工作室，參與矛盾糾紛化解工作。

有關部門和單位可以通過購買服務的方式，將符合條件的矛盾糾紛預防化解工作委託給人民調解員、律師等社會力量辦理，並將所需服務納入政府购买服務指導性目錄。

**第三十七條** 公安機關應當推進治安調解，完善交通事故損害賠償等矛盾糾紛化解工作機制，依法參與鄉鎮(街道)、村(社區)矛盾糾紛化解工作。

**第三十八條** 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應當依法開展矛盾糾紛化解引導、調解等工作。

人民法院應當建立訴訟與非訴訟對接平台，依法開展矛盾糾紛相關事項進行調查、審計、鑑定或者對矛盾糾紛進行處理、評估。調查、審計、鑑定結果或者諮詢、評估意見供調解參考。

**第三十九條** 教育、民政、人力資源社會保障、自然資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設、農業農村、卫生健康、市場監

督管理、交通运输、財政、文化旅游、發展和改革等行政主管部門，應當依法開展行政調解、行政裁決和行政復議工作，培育和推動本領域行業性、專業性調解組織建設，規範本領域行業性、專業性調解工作機制。

**第四十條** 行業協會、商會和其他社會組織可以依法設立行業性、專業性調解組織，調解行業性、專業性矛盾糾紛以及其他依法可以調解的矛盾糾紛。

行業協會、商會、事商仲裁機構等社會組織可以依法設立商事調解組織，調解投資、貿易、金融、證券、保險、房地產、知識產權、技術轉讓等領域的民商事矛盾糾紛。

**第四十一條** 市、縣人民政府及其有關部門和其他組織根據工作需要，可以將矛盾糾紛多元化解和法律服務資源配置到鄉鎮人民政府、街道辦事處、村(居)民委員會，依法及時化解矛盾糾紛。

**第四十二條** 受理矛盾糾紛化解申請的部門和單位，應當按照下列情形分別處理：

- (一)對屬於其職責範圍的，應當及時受理解決；
- (二)對不屬於其職責範圍的，應當做好解釋、疏導、移交工作，引導當事人向有權處理的單位、組織提出申請；
- (三)對涉及多個單位、組織職責範圍的，可以共同辦理，必要時提請負責矛盾糾紛多元預防化解指導工作的機構協調辦理；
- (四)對跨區域、跨部門、跨行業或者重大難疑複雜糾紛，可以提請負責矛盾糾紛多元預防化解指導工作的機構或者上級主管機關協調聯動化解。

受理矛盾糾紛化解申請的部門和單位，應當告知公眾、法人和其他組織矛盾糾紛化解途徑的時效、成本和風險，引導其依法理性選擇成本較低、對抗性較弱、有利于修復關係的方式化解矛盾糾紛。